

(上接第一版)

在讲座期间某一天，金斯伯格想去街上转转，系里要找两个学生陪他。班长韩明于是约上我，一块儿上街了。

在大街上，金斯伯格问这问那，对什么都好奇。比如看见烤红薯的，他观看了半天，好像买了个试着吃了；又如看到驴拉着车过来，他端详半天，问我们中国城市里是不是都有很多这样的驴车。后来，他在他的诗里写了他在校园里看到一头驴，他对驴子说话，颇富幽默感。

我们又去了莲池公园。那里原来是古代的书院，后改为公园。公园不大，但也是保定一景，来出差的人多数会去看看的。它斜对面是直隶总督府，但那会儿还被政府机构占着，无缘进去看。金斯伯格对莲池里面的书法碑刻特别感兴趣，那些字体飞舞的墨迹好像很打动他。我们出来后在街上走着，他看看这里看看那里，不时地拍照。我们沿裕华西路往西走，走到西头的桥头那里。这张合影照片，应该就是在哪里拍的。

我们返回的路上，中午在保定商场东侧的一个饭馆坐下来吃饭。拿来菜谱，他开始问我们这些是什么菜。我们的英文太差，红烧鲤鱼，就不知咋说，只好说 fish(鱼)，他就开心地应答好好，就吃这个。很大盘的一道红烧鲤鱼，被我们吃个精光。

出了饭馆，我们拐到南莲池大街，等公共汽车。我记得，他靠着铁栏杆，我就问他：美国现在的著名文学家都有谁？他说了几个名字，如海明威、福克纳、斯坦贝克等，但没有说自己。我们也不知道他究竟如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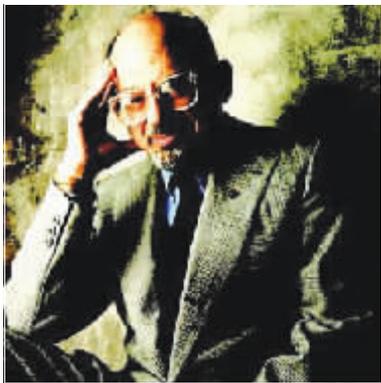
回到学校后，我查了《中国百科全书·外国文学卷》，里面有他的词条，介绍他是美国著名的“垮掉的一代”的著名诗人，是个人物。这才知道原来在我们面前的这个络腮胡子的美国人是著名诗人，著名得不得了。

我那会儿也是河大的文学社“晨钟社”成员，虽然不经常参加他们的活动，但好歹也是一员。于是，东找西找，编写了一篇介绍金斯伯格的短讯，登在《晨钟》油印报上。记得我还收藏了一张，不知后来放在哪里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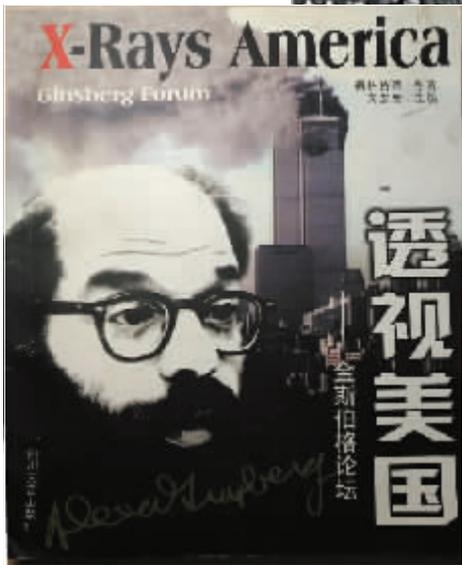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那时都太年轻，不知道他的文学影响有多大、在美国有多大的争议。总之，那是个好奇、也很和蔼的美国大胡子。后来阅读得知，美方对于他被中方同意来访很吃惊：因为金斯伯格绝对是个“问题”诗人。

但他来了，对以后的中国现代诗产生了巨大影响，一批诗歌写手学习他模仿他。他的那股语言破坏力和行动的颠覆性，在上世纪九十年代的诗人里是看得到的。

1986年，美国纽约大学教师 Tony Giffon 来教我们文学。有一次，我们去他在河大南校区的外国专家宿舍，在他的书桌上看到金斯伯格最新的诗集《白色裹尸布(White Shroud)》。我拿起来翻看，一下子看到金斯伯格写保定的诗篇，其中就有和驴子对话的一首。书中附有若干他在保定的照片，但没有看见这幅网上流传



金斯伯格



金斯伯格在保定古莲花池与当地小学生合影

《透视美国——金斯伯格论坛》，文楚安主编，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。

的与我的合影照片，应该是没有采用。我给 Tony 描述了金斯伯格来保定的情形，他也很好奇。离开大学后，因为有金斯伯格的讲座录音，还有时候拿出来播放一下，主要是感受他那种朗读的激越澎湃。等我在大学里教英语文学的时候，几次想起金斯伯格，而且还写了一篇“金斯伯格的诗性例解”，那都是对他的纪念，但没有想过写一篇回忆他在保定的文字，总觉得那不过是一次访问而已。

不过，上世纪九十年代，文楚安教授出版了一本《金斯伯格诗集》，我看到买了下来，放在书架上，但没有翻过几次。

到后来 2011 年去纽约考察美术馆，中间去新泽西州的纽瓦克，遇到那里的大学副校长，聊天中他说起自己是诗人，也是文学研究教授，而且他说到金斯伯格就出生在这个城市。我们在一个当地的小展厅里看到了介绍这座小镇的展示，有提到金斯伯格的名字，这里是把他当作名人的。

那个时候知道金斯伯格已去世多年，他作为美国二十世纪的诗人之伟大，已经确定无疑，其重要性影响不减反升。

2015年2月，在英国泰特现代美术馆看杜马斯的个展，在书店里配合展览有一个杜马斯读过的书的展销，其中就有金斯伯格诗集和传记，我买下了传记。封面是金斯伯格的侧面剪影，蓄着浓密的胡子。

作为当代非常重要、有影响的画家，杜马斯非常喜欢金斯伯格的诗，为其深切的情感表述所吸引和启示，为其最深入的人性探讨所震撼。杜马斯之所以是画家杜马斯，并非浪得虚名，她的作品深刻地洞察了人性和人之悲喜剧。无疑，金斯伯格也是其思想灵感的来源之一。

如今，金斯伯格已是一位有历史定论的诗人，他的诗歌和他的先锋行动都预示了后来的世界状态，他的影响更是超出北美。这样先知般的诗人，在漫长的冬季里是一股新风烈火，怕冷怕热的人都无法接近他。今天，在二十一世纪，欣赏与尊敬他的人会越来越多。

(本文作者系中央美术学院教授)

## 我与金斯伯格的交往

■丁举华

1984年11月，我正在河北大学英语专业读大二，这时美国“垮掉一代”(The Beat Generation)的代表诗人艾伦·金斯伯格(Allen Ginsberg, 1926-1997)来河大访问并开设讲座。但我没想到，我会与他有密切的交往。

艾伦·金斯伯格是应中国作家协会的邀请来访问中国的，和他同行的还有加里·斯奈德(Gary Snyder, 1930-)。斯奈德深受中国唐代著名诗僧寒山的影响。至于艾伦·金斯伯格怎么会一个人被安排或自己选择来河大访问，我不得而知。他来的时候，我是学校“晨钟社”的成员，也正在系里组织着一个叫“译苑”的翻译协会。高群书导演和诗人韩文戈当时都是晨钟社的副社长，成员里还有后来聂树斌案的律师李树亭等。

说实话，艾伦·金斯伯格来的时候，我真不知道他是谁，只是听说他是个美国诗人。

出于他是诗人或我是诗歌爱好者的原因，我主动接触他，于是就有了他让我陪同去图书馆捐书、让我陪他坐公交车去商场买蜂蜜、他来宿舍找我并等了我很长时间等等这样的事。他送了我

几本他的诗集和他的伙伴诗人的诗集，我试着翻译，遇到不懂的问题就去学校外办向他讨教，并很快把他的代表作《嚎叫》(Howl)的脚注发在我们晨钟社自印的刊物《远野风》上。

12月初，金斯伯格离开河大，我去送他，并送了一套叫“白寿衣”的瓷器。这是我特意跑到保定工艺品商场买的，跟他将要出版的一本诗集的名字一致。1986年5月14日他给我写了一封信。他还通过学校外办给我捎来了一本他的诗歌全集，挺厚的。

金斯伯格回国后，于1985年发表过一篇《中国纪行》，我相信他不是健忘而是出于保护我的目的(那时我还没毕业呢)，把我说成了“上海附近的一个学生”。

我和他的交往到此为止。

现在回想起三十三年前，蓄着络腮胡子、秃顶的金斯伯格先生，穿着外套、系着棕色围巾、戴着深色框眼镜，在河大外文系阶梯教室弹着手风琴，铿锵有力、抑扬顿挫地朗诵，依然那么清晰难忘。他像个虔诚的教徒，咏诵着自己的圣经。那年，他五十八岁。他朗诵时用于伴奏的手风琴不大，但很特别。

1986年，我大学毕业。从1984年开始，我就开始断断续续翻译金斯伯格的代表作《嚎叫》。这是因为我自己感觉，艾略特的《荒原》和金斯伯格的《嚎叫》，是世界上最难翻译的两首诗。及至1994年，我才在工作之余，把这本小册子翻译完毕。

辛辛苦苦翻译完了，但我并没有试图出版，而是把它弃置一边，为什么呢？我觉得国与国之间过去是战争侵略，现在是文化渗透和“侵略”。我不能把他的这本书翻译到中国来。

之后，我被派驻国外工作。等我回国后，在书城不经意间看到

了四川大学文楚安教授(1941-2005)翻译的金斯伯格的诗文集，因为不是文楚安先生本人全部翻译，而是他带领他的学生一起翻译的，文中就免不了出现许多错误。翻译其实比创作还难，一定要“信达雅”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我才决定把我的译本修订印出给朋友们读。

我本人虽然翻译了金斯伯格的代表作《嚎叫》，但我的诗歌并不受他的影响。我觉得诗歌是一门高雅的艺术，生活中偶尔冒一句粗话尚可，但不能把脏话写到诗歌里去。

说到 Allen Ginsberg 名字的翻译，我借此机会再表达一下我的看法。我国翻译者不管是遇到 burg 还是 berg，统统翻译成“堡”。其实，burg 是“城堡”的意思，berg 是“山丘”的意思，所以我认为把美国诗人 Carl Sandburg (1878-1967) 翻译成卡尔·桑德堡是对的，把 Allen Ginsberg 翻译成艾伦·金斯伯格似乎更为妥切。这一点还请同行商榷。

去年，鲍勃·迪伦获诺奖，世界诗坛为之诧异。其实，早在1996年，艾伦·金斯伯格就曾向诺委会大力推荐鲍勃·迪伦。金斯伯格在推荐信里写道：“虽然迪伦作为一个音乐家而闻名，但如果忽略了他在文学上非凡的成就，那么这将是一个巨大的错误。事实上，音乐和诗是联系着的，迪伦先生的作品异常重要地帮助我们恢复了这至关重要的联系。”金斯伯格对迪伦的获奖或许是有贡献的。

2010年，美国还据此拍摄了一部纪录片《嚎叫》。雁过留声，人过留名，不管你是否喜欢金斯伯格，但凡是研究美国文学史的人，金斯伯格都是不可或缺、不容错过的一个人物。

(本文作者系青岛企业家，诗人)